標題：工地發生物體飛落致勞工死亡職業災害

一、行業種類：營造用機械租賃業（七八一二）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〇四）

三、媒介物：營建物（四一八）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傷七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〇〇起重工程行起重機司機稱：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左右我駕駛 35 噸起重機到工地吊運材料，約下午十四時三十分開始吊運石膏板，石膏板一疊約 1.8 至 2.0 噸，由我提供布繩，由勞工甲負責吊掛綁紮，以二條布繩捆紮石膏板，再以另一條布繩穿過二布繩上方之環圈以圈套方式掛於起重機掛鉤上。下午十六時三十分左右，我以起重機將第五疊石膏板以同樣方式吊升，旋轉過工務所上方後，於將石膏板降低至二樓高度（離地面約六公尺）並同時繼續旋轉時，看見石膏板下方罹災者自工地內向工務所方向走來，此時上方布繩突然斷裂，石膏板當場壓住罹災者，我馬上叫在旁之工人打 119 電話，然後趕緊將石膏板移開，不久救護車就到了。等語。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石膏板飛落致罹災者顱骨開放性粉碎性骨折致死。

２、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１）布繩吊帶有顯著之損傷造成強度不足。

（２）人員於吊舉物下方通過。

３、基本原因：

（１）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２）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

（３）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４）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未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１）不得使用有顯著之損傷造成強度不足之布繩吊帶。

（２）人員不得於吊舉物下方通過。

八、法律責任分析：

一級承攬人：

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二條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第二項

乙：○○營造有限公司：

（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違反勞工安全衛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三）違反勞工安全衛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四）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第二項

二級承攬人：○○工程有限公司：

（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二條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違反勞工安全衛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二條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四）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第二項。

三級承攬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二條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違反勞工安全衛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二條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第二項。

最後承攬人：○○起重工程行：

（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第二項。

關係事業單位：○○有限公司：

（一）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九、災害示意圖：

標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從事鋼架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河川砂礫採取業（○六二一）

二、災害類型：墜落（○一）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四一四）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變更工廠內設備電路，擬於案發地點增設鍵盤操作室，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開始搭設操作室屋架，本由其他工人施作，案發前幾天，因槽鐵材料用完使工程暫停，案發當天下午，罹災者甲得悉槽鐵材料已運達，不待召集原施作工人，即帶著其侄子乙至現場，準備將槽鐵搬至操作室屋頂安裝，案發當時，甲一腳站在鋁梯，一腳站在木椅，乙在地面將槽鐵上舉給甲接應，正準備到另一端共同抬起槽鐵時，剛舉上的槽鐵又落至乙臂彎，乙轉頭未發現甲，急至圍牆邊查看，發現甲已墜落至圍牆外高差七公尺的石堆上，經送花蓮鳳林農民醫院急救不治。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高處墜落致死（墜落高度７公尺）。

２、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未以適當之設備吊升物料。

不安全動作：

（１）上下爬梯時，手持槽鐵。

（２）高處作業時，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

３、基本原因：

（１）勞工危害辨識能力不足。

（２）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３）未實施作業檢點。災害防止對策：

七、法律責任分析：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一條。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

八、災害示意圖：

標題:○○建材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從事機械維修作業發生被捲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陸上採石業（○六一二）

二、災害類型：被捲、被夾（○七）

三、媒介物：傳動輪（一二二）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92 年 5 月 16 日甲乙兩兄弟至工廠準備檢修一樓石篩，哥哥甲至三樓控制室開動石篩輸送帶，弟弟乙隨後至同一控制室拿取油槍然後下樓準備幫輸送帶軸承添加潤滑黃油，甲將機械開動至十點，關閉機械下樓休息時，發現乙右手被夾在輸送輪與輸送帶之間，趕緊叫廠外的工人進來幫忙，把輸送帶剪斷後才將乙自輸送帶拖出，經送竹東榮民醫院急救不治。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遭輸送帶捲夾致死。

２、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機械之危險部分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不安全動作：機械之上油、檢查、修理作業，未使該機械停止運轉。

３、基本原因：

（１）勞工危害辨識能力不足。

（２）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３）未實施作業檢點。

七、法律責任分析：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七條。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

（五）執行業務之人涉嫌觸犯刑法 276 條業務過失致死罪。

八、災害示意圖：

標題：勞工因堆高機掉落導致二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種類：其他營造業（四二〇〇）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〇四）、墜落（〇一）

三、媒介物：起重機（二一一）

四、罹災情形：死亡二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相關證人敘述：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許，當天有下雨；吊車與堆高機（兩台）進場後，罹災者邱〇〇開著堆高機進入吊裝平台後，罹災者邱〇〇由一樓爬樓梯至六樓，上六樓後進入吊車吊起之平台內，坐入堆高機操作緩慢前進，其前輪已開進樓層地板，吊裝平台有輕微晃動，瞬間只見到吊裝平台就移出樓層，眼見堆高機後輪懸空，成倒栽狀墜落，邱〇〇連人帶機摔落至地面時，又將該工程另一承攬商〇〇公司勞工葉〇〇當場壓斃，邱〇〇則緊急送龍潭敏盛醫院急救，延至下午二時十五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高處墜落致死。

２、間接原因：

不安全情況：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時，未將吊掛平台固定即由勞工至吊掛平台移動吊掛物體（堆高機）。

不安全動作：無。

３、基本原因：

（１）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２）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本所備查後使勞工遵守。（承攬人）

（３）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承攬人）。

（４）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５）原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承攬，未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未採取協議指揮、巡視、連繫、調整等具體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

（６）危害因素認知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起重機於卸下吊掛物體前應先將吊掛平台固定。

八、法律責任分析：

原事業單位：

（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五款

（四）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過失致死罪）

承攬人：

（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二）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過失致死罪）

最後承攬人：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五款

（二）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過失致死罪）

九、災害示意圖：

標題：屋頂上作業踏穿塑膠採光板墜落致死職業災害案

一、行業種類：其他營造業（四二〇〇）

二、災害類型：（〇一）墜落

三、媒介物：（四一五）屋頂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目擊者稱：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八時四十分許，我與罹災者、葉勝益三人至現場開始作業，將材料由地面搬至屋頂上，約十時四十五分許，罹災者於屋頂上不慎踏穿塑膠採光板墜落地面，我們隨即通知救護車將其送醫急救。等語

六、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高處墜落致死。

2、間接原因：

不安全情況：

（1）於鋼浪板屋頂之塑膠採光板上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2）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3、基本原因：

（1）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未對作業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勞工遵守。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勞工於鋼浪板屋頂上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塑膠採光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二）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三）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四）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六）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勞工死亡職業災害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

查機構。

八、災害示意圖：

標題：從事光纜傳輸線路施工時墜落致死災害案

一、行業種類：機電、電信及電路工程業（四〇〇一）

二、災害類型：墜落（〇一）

三、媒介物：梯子（三七一）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目擊者稱：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十七時五十分許，我拿手電筒至災害現場給罹災者，手電筒拿給罹災者後我即走開準備開車離開，於離開罹災者約一百二十公尺遠時，突然聽到「啊」一聲，回頭見罹災者倒於地面，我隨即跑過去查看並將其扶起，此時其已昏迷且後腦流血，我立即喊叫附近其他工人通知救護車將其送醫急救不治死亡。罹災者係站在伸縮爬梯（兩截式、每截六公尺、共十二公尺）上，架設電纜線（距地面高約五公尺），該伸縮梯靠在電纜線上，災害發生後倒在地面。等語。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於伸縮爬梯上作業高處墜落致死。

２、間接原因：不安全情況：使用移動梯未採取防止墜落必要措施。

不安全動作：未使用安全帽。

３、基本原因：未實施自動檢查，危害認知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１、使用移動梯應採取防止墜落必要措施。

２、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應使用安全帽。

八、災害示意圖：

標題:勞工從事高度三點二公尺的房樑上開口模板作業因模板作業區下未設安全網防護設備且僅提供未設中間杆柱之二十四公尺長水平安全母索而發生墜落致死

一、行業種類：一般土木工程業業（三八〇一）

二、災害類型：墜落（〇一）

三、媒介物：開口部份（四一四）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傷〇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工地作業人員稱：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十三時〇〇分左右，工程地下二樓及地下三樓模板作業區，現場工地負責人帶領工作人員四名從事主、副樑的樑側模工程作業，當工作進行至下午十五時五十分左右，模板作業區現場工地負責人在地下三樓底板上備料，罹災者在副樑上施作（副樑寬約 50 公分、高約 90 公分，副樑上的安全母索一側繫結於牆筋上另一側繫結於另一條主樑上的安全母索上，安全母索全長約 24 公尺，中間無任何立柱），當時工地負責人聽到「碰」一聲及罹災者的「啊」一聲叫，回頭一看便發現罹災者從高約三點二公尺的地下二樓副樑上墜落撞擊在地下三樓地板上，頭戴安全帽碰觸在地板上，安全帶（長度約一點三公尺）仍在罹災者身上且垂直懸掛在大幅彎曲的安全母索上，送醫急救延至隔日八月十五日早上九時十八分，醫生宣告不治。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高處墜落，頭部直接觸地導致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致死。

２．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高度三點二公尺的房樑上開口模板作業，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僅提供未設置任何中間杆柱之二十四公尺長水平安全母索。

３．基本原因：

（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不足。

（２）、罹災單位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工作守則。

（３）、水平安全母索實際長度超過法規三公尺長須設置中間杆柱之要求。

（４）、原事業單位雖設置協議組織，但對於高度三點二公尺的房樑上開口模板工程作業，有墜落之危害，未確實巡視，採取協議、指揮、連繫、調整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高架作業下，安全母索超過三公尺長者應設立中間杆柱，其間距應在三公尺以下。

八、災害示意圖：

8 16 '02

20 '01 8

標題:勞工從事橋基礎鋼筋綁紮作業因橋基礎開挖後之土方突然崩塌致死

一、行業種類：一般土木工程業　（三八０一）

二、災害類型：崩塌（○五）

三、媒介物：土石（七一一）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傷○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工地作業人員稱：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十三時左右，工作人員共四員開始從事橋樑斷裂重建及橋旁護岸坍方修建工程之橋基礎鋼筋綁紮工作（其中罹災者僅戴便帽未戴安全帽），四名工作人員一直工作至下午十六時三十分左右，罹災者與另一位工作人員仍持續在基礎土方開挖邊坡開口下方執行鋼筋綁紮作業，這時河堤附近觀看施工的民眾喊叫另一側橋基礎土方開挖邊坡開口（坍塌深度約六點五公尺左右）上的土石開始崩塌，罹災者開始趕快跑離現場，但卻被向下坍方的土石壓到雙腿，人便跪下身體往前傾且俯趴在基礎土方開挖邊坡上，經送醫急救後，延至當日下午十六時五十分宣告不治。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遭土石重物壓傷與全身多處外傷引起肋骨骨折併氣胸血胸致死。

２．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土方開挖場所有土石崩塌飛落之虞時，未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設施。

３．基本原因：

（１）、勞工對危害認知不足，並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２）、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３）、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勞工遵守。

（４）、未實施橋樑基礎土方開挖工程作業之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１．應確實使用安全帽。

２．工作場所之土方開挖場所有土石崩塌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設施。

八、災害示意圖：

標題：泰籍勞工從事清掃作業時墜落致死職業災害案

一、行業種類：道路工程業（四五〇二）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〇一）

三、媒介物：開口部份（四一四）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目擊者稱：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八時許，罹災者與另一工作人員被派至工地中層樓版從事清掃工作，剛開始整理地面至中層樓版間施工臨時樓梯之護網及安全措施，於快整理好時，罹災者即至中層樓版從事清掃工作，約

八時四十分許，另一工作人員於樓梯上看見罹災者蹲著以雙手扳動樓版上覆蓋板，約過一、二分鐘，卻回頭見罹災者頭部（戴黃色安全帽）迅速從樓版開口處向下墜落消失，覆蓋板亦瞬間蓋住開口送醫急救後不治。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高處墜落致死。

２、間接原因：不安全動作：誤認樓版開口釘蓋之覆蓋木板為廢板料欲將其清除而扳開覆蓋板。

３、基本原因：對工作場所環境不熟悉。

七、災害防止對策：

樓版開口之覆蓋板應以泰文標示禁止扳開，避免泰籍勞工對工作場所環境不熟悉。

八、災害示意圖：

'02 8 16

標題：勞工操作破碎機時因岩磐崩塌被夾致死職業災害案

一、行業種類：道路工程業（四五〇二）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〇五）

三、媒介物：岩石（七一一）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目擊者稱：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我於現場操作推土機，罹災者於現場操作破碎機從事邊坡修挖，約十一時四十分許，我聽到「轟」一聲，回頭見罹災者操作之破碎機已經掉落，我立即過去查看，見罹災者被夾於變形之駕駛座內，我們立即通知工務所至現場搶救。等語。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破碎機隨崩塌岩磐墜落被夾於變形之駕駛座內致死。

２、間接原因：不安全情況：露天開挖作業事前危害調查、評估不足，邊坡修坡降挖處岩層內隱藏之順向節理有造成岩石崩塌之虞未有防止崩塌措施。

３、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１、對於營造工作場所，應於勞工作業前，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工程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２、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作業前應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層變化等，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八、災害示意圖：

標題：勞工於台北縣從事屋頂彩色鋼板舖設作業時墜落致死

一、行業種類：一般土木工程業（四五〇一）

二、災害類型：墜落（〇一）。

三、媒介物：屋頂（四一五）。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傷〇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十四時許，目擊者與二名工作人員及罹災者一同於某學校之圖書館屋頂鋼架上（斜度 6.19 度）從事屋頂彩色鋼版舖設工作時，罹災者腳踏在屋頂西側外緣第一塊彩色鋼版上，位置距離西側屋緣分別為 0.6 公尺與 2.9 公尺(即屋頂西側外緣第一塊彩色鋼版的第四格;詳照片三、五)，突然吹起一陣強風，導致站在屋頂鋼架上移動彩色鋼版的罹災者遭被風吹起的彩色鋼版（重約 25 公斤、厚 0.6 公厘；詳照片五、六）擊中，進而墜落至圖書館樓下，導致當場死亡。災害發生時，罹災者從事作業的工作場所並未設置任何安全帶安全母索，罹災者也未使用安全帶。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因高處墜落，導致顱骨呈開放性骨折而當場死亡。

２、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於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從事屋頂彩色鋼版舖設作業時，未採取防墜設施。

３、基本原因：（1）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原事業單位未於將工作交付予承攬人時，書面告知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之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應使用安全帶從事作業。

八、災害示意圖：

標題：勞工因拆除磚牆倒塌被壓致死職業災害案

一、行業種類：建物裝修及裝潢業（四一〇〇）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〇五）

三、媒介物：營建物（四一八）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目擊者稱：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十五時三十分許，我與罹災者從事室內拆除工程，當時我從事拆除木門作業，罹災者於隔壁間以電鑽從事磚牆拆除作業，突然聽到「碰」一聲，查看見罹災者被倒塌磚牆壓倒昏迷不醒，我立即找人員幫忙搶救，將其送醫院急救。等語。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拆除磚牆倒塌被壓致死。

２、間接原因：

不安全情況：（１)磚牆自下至上拆除。

（２)上端無支撐之磚牆拆除，未以支撐、繩索等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３、基本原因：

（１)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２)未對作業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３)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勞工遵守。

（４)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辦理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事項，要求承攬人依勞動法令採取具體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措施。

（５)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一部份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具體告知承攬人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未具體告知磚牆之拆除，不可自下至上拆除，及拆除之磚牆須妥為支撐）。

七、災害防止對策：

對於結構物之上端無支撐之牆壁拆除，應以支撐、繩索等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八、災害示意圖：

'02 5 23

'02 5 23

標題:勞工從事橋樑紐澤西護欄修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種類：其他營造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傷〇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A 公司負責人指派罹災者施作橋樑紐澤西護欄補漆作業。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約上午十一時左右，勞工甲騎摩托車送料經過時，聽到有人在叫「有人摔下去了」，就趕快往下騎，然後發現罹災者躺在溪底，沒有在動，一直叫他的名字，沒有反應，過不久（約十分鐘）警察就來了。

六、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高處墜落，致顱骨粉碎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動作：勞工於二公尺以上之高處從事施工架拉抬作業，有墜落之虞，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3、基本原因：

作業者對高處墜落危害認知不足。

未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本所備查後，公告實施。

未訂有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未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勞工於二公尺以上之高處從事施工架拉抬作業，有墜落之虞，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八、災害示意圖：

標題：勞工進行施工架斜籬安裝作業墜落致死

一、行業種類：其他營造業（四九〇〇）

二、災害類型：墜落（〇一）。

三、媒介物：施工架（四一一）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左右勞工甲正從一樓工區走向十樓工區，先找領班罹災者勞工乙交代工作事項後，隨即約於九時五十分走到十樓工區的另一邊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勞工丙打算交代工作事項，然後尚未走到勞工丙身旁時就聽到後面有人大喊：「有人掉下去了」，發現罹災者勞工乙已墜樓，隨即立刻衝下樓打電話叫救護車，同時叫所有施工人員幫忙搶救，一到樓下已見勞工乙倒臥在地上，但仍有呼吸心跳等生命跡象（其安全帽已飛落在施工架旁，安全帶扣掛在其身上），約十時救護車到達現場，勞工甲就立即協助醫護人員將其送至醫院急救，延至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醫生宣告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高處墜落致死。

２．不安全動作：高架作業人員未確實將安全帽扣緊頤帶及將安全帶掛鉤扣掛於水平安全母索上。

３．基本原因：

（１）未對作業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２）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工作守則使勞工遵守。

（３）未確實監督高架作業人員戴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４）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事業單位未採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八、災害示意圖：

八、災害示意圖：

新天地
新天地
'02 10 28

811-3633
'02 10 28

標題：勞工於鋼構電焊工程感電致死

一、行業種類：房屋建築工程業（四六〇一）

二、災害類型：感電（一三）。

三、媒介物：電弧熔接設備（三三二）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上午約六時四十分，勞工甲進入本工程鋼構工地之地下室一樓，搬運焊條及墊片，將材料綁好後由地下室一樓攀爬柱子之外模將材料運至一樓（樓層高度約四公尺），當我爬上一樓時，看見罹災者勞工乙林春太躺在E4柱旁鋼承鈑上，經呼喊及搖動後均無反應，經手觸摸罹災者，確定已停止呼吸，我隨即跑出工地打電話通報老闆丙，後來救護車及警察趕抵現場處理後續事宜。等語。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感電致死。

２、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時使用之交流電焊機，雖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但該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未符合中國國家標準規定（由電焊機電源切換至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之遲動時間超過CNS4782　C4147　1.0±0.3秒之規定）。

３、基本原因：

(1)未對作業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未採取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巡視、指導及協助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八、災害示意圖：

98 2 16

98

標題：勞工遭車斗重壓死亡

一、行業種類：一般土木工程業（四五〇一）

二、災害類型：被夾（07）。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傷〇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目擊者表示：「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十八時三十分許，於「花蓮縣秀林鄉某施工道路工程」之18K隧道上口與北南山隧道下口交界處搬運物料從事進入隧道工作前準備作業時，即看到距我三十公尺外，已先將搬運車車斗升起，並趴坐在該車橫樑上從事引擎油路迴路彈簧檢查作業之罹災者快被突然掉落的車斗壓到，於是我趕緊大叫要罹災者趕緊離開，可惜他逃避不及，瞬間即被車斗壓到。旋即我馬上連絡中華工程Ｂ工房聯繫直昇機上山救援，大約半小時後即由直昇機送至山下急救，但仍於當晚八時十分許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遭重積壓身導致胸腹腔內出血、心臟休克死亡。

２、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於搬運車車斗下從事檢查油路迴路時，未先將安全擋塊（枕木）置於車斗底部，或未將安全支撐妥為固定。

３、基本原因：

（1）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實施自動檢查。

（3）罹災者於進入該工程作業前未接受六小時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原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所僱勞工共同作業未採取協議指揮、巡視、連繫、調整等具體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對於掀舉傾卸車之載貨台，使勞工在其下方從事修理或檢點作業時，除應提供安全擋塊或安全支柱。

八、災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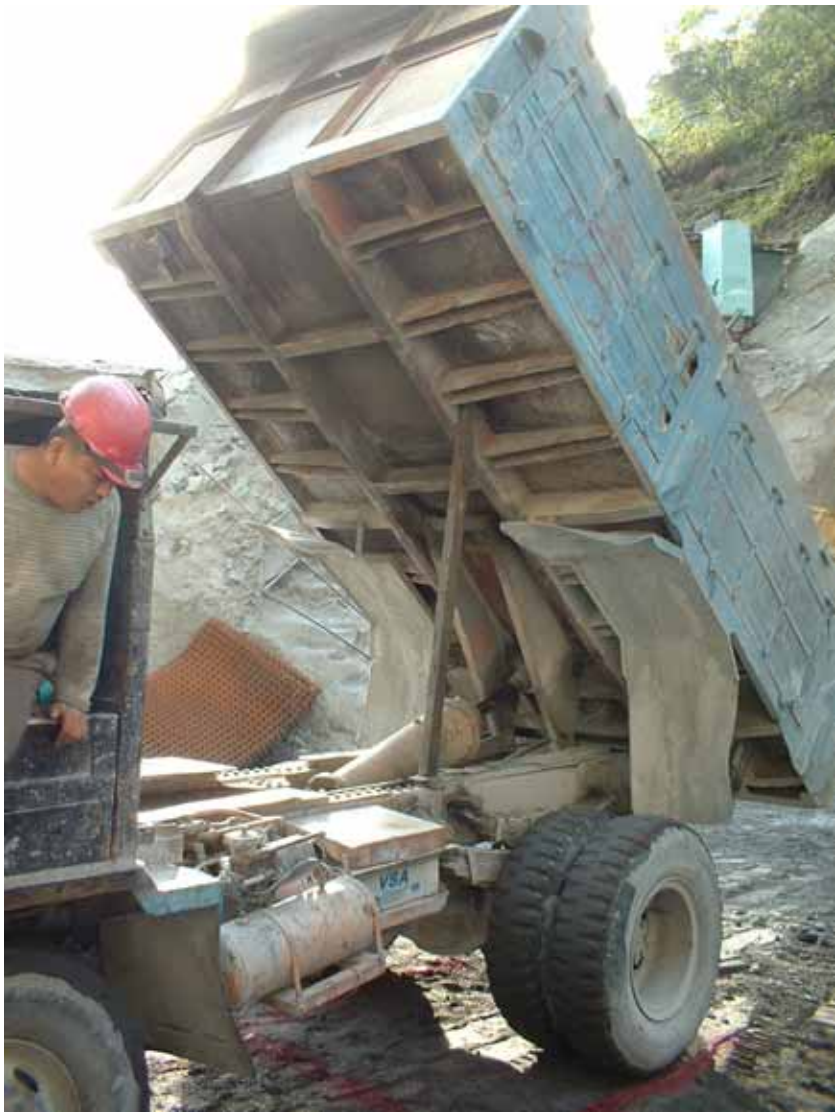

標題:勞工從事橋面鋼樑螺栓鎖斷作業因鋼構橋面下防護網未確實張掛又橋面鋼樑上未充分設置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而發生墜落致死

一、行業種類：道路工程業（三八〇二）

二、災害類型：墜落（〇一）

三、媒介物：開口部份（四一四）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傷〇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工地作業人員稱：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三時三十分，A 公司橋樑鋼構組裝現場工地負責人帶領工作人員五名從事橋樑基礎螺栓埋設及橋面鋼樑螺栓鎖斷工程，當工作至下午十五時三十分左右，B 公司工地負責人因回家路程太遠（從工地至家裏須車程二小時半）而先行離開現場工地，當工作進行至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左右，工地負責人便在橋墩旁喊所有橋樑鋼構組裝作業人員收工並開始收拾工具，罹災者與另一工作人員甲便約定於橋面中心開始背對著背收拾工具，直到下午十七時五十五分左右，工作人員聽到一聲喊叫便向後轉頭往喊叫的橋面處看過去，但已經看不到罹災者蔡嘉森，工作人員便沿著橋面往下找，走到橋長的三分之一處左右，看到罹災者已經跌落俯趴在河床上，經送醫後，於下午十九時二十分到達醫院，罹災者當時已無生命跡象，醫生當場宣告不治。

六、災害原因分析：

１．直接原因：高處墜落，頭部直接觸地導致頭部鈍力傷合併顱骨骨折致死。

２．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１）、鋼構橋面下防護網未確實張掛又橋面上鋼樑未充分設置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２）、高架作業人員未確實戴用安全帽。

３．基本原因：

（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不足。

（２）、工作場所負責人未確實監督高架作業人員戴用安全帶。

（３）、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勞工遵守。

（４）、原事業單位未實施鋼構橋樑作業之自動檢查。

（５）、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對於鋼構橋樑工程作業，有墜落之危害，未確實巡視，採取協議、指揮、連繫、調整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1、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2、鋼構鋼樑作業下，防護網須確實張掛，且所有作業鋼樑上應充分設置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八、災害示意圖：